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情况一致，公司已履行了必要且合规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目前对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

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文学、陈宏民、雷琳娜

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文学 

陈宏民 

雷琳娜 